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2022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公司董事张建迪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5,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10日，张建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2022年2月11日，王福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张建迪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张建迪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8日至 2022年2月10日	33.98	552,700	0.471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7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6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4,421,356	3.7677	3,868,656	3.2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	0.0001	552,639	0.4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1,292	3.7676	3,316,017	2.825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